

学校召开 2025 年春季第四次教学工作例会

文字：林晨 图片：陈旭宇 来源：教务处 审核：刘蜀

4 月 23 日上午，学校教务处在 D1301 组织召开 2025 年春季学期第四次教学工作例会，教务处处长胡颖梅、副处长刘蜀，各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助理）、课程教研室负责人、负责排课的教学干事以及教务处相关人员参会，会议由刘蜀主持。



本次会议紧扣“聚焦学校 10 个问题，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针对方案制订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关键环节和难点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与部署，旨在为各教学单位提供精准、有效的指导。会议同时明确，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必须紧密围

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 年）等文件精神，并深度融入学校办学特色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

胡颖梅强调，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宪法”，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并要求，一是要深化校企合作，确保培养目标与课程内容紧密对接产业实际需求；二是要严守标准规范，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并完善校内各项教学质量规范；三是要着眼持续发展，聚焦有效实施、数字赋能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人才培养的适应性与长远性。

会上，刘蜀首先介绍了 2025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总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强调了方案编制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教务处陈旭宇详细解读了基于超星教务管理系统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系统要点和优化措施。新系统通过优化权限配置和运行流程，实现了教学计划制定与课程配置的“批量复制+变更申请”模式，并强化了新增方案的制订审核与课程变更审核机制，旨在提升工作效率，确保数据准确，实现教学计划与教学实施的高度统一。教务处曾凤娟就基于新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任务安排要点进行了说明，内容涵盖任务分工、基本原则、周次梳理、进程安排、组合建议及排课优先级等，为后续教学运行提供了清晰指引。

此次会议的召开，为学校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要求，统一了思想，为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